



# 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及常見問題 案例探討-「公務人員任免遷 調」

報告人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人事室

游任顯

108年04月12日



# 研討大綱

-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遷調引用法令
- 新修正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法令
- 新修正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解釋函文



#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遷調引用法令

1.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3.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4.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5.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6.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8.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7.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
9.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10.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11. 其他相關人事法令(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



# 新修正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法令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

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

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

(105年2月26日修正)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

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

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

(104年09月21日修正)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

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

(104年09月21日修正)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

(104年09月21日修正)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

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

(105年03月28日修正)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

1. 最近五年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或財團法人主辦之教育訓練機構。

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其每次所接受之專業課程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且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時數。

但相同或類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最高以一百零八小時為限。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

(105年03月28日修正)

2.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3.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4.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十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

(105年03月28日修正)

5. 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職務或曾任中尉以上軍官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7條：

(105年03月28日修正)

現職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委任職務職系專長：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資歷之一。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委任第二職等以下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三、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科別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 四、曾任與調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低一職等或相當低一職等以上之職務滿二年，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10條：

(105年03月28日修正)

依第四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及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一年（以日計算）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業經考試院108年01月1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行政類－綜合組包含：綜合行政職系、社勞行政職系、社會工作職系、文教行政職系、新聞傳播職系、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

(105年07月05日修正)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

##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

(105年07月05日修正)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1. 依法應徵服兵役。
2.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3.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4. 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5. **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6. **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7. 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8. 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

(105年07月05日修正)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1.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2.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3.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

(105年07月05日修正)

4.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5. 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6.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

(105年07月05日修正)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1.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 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

(105年07月05日修正)

3. 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4. 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5.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

(105年07月05日修正)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應申請復職日期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2項：

(105年07月05日修正)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

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  
(104年05月29日修正)

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為限：

1. 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
2.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3. 依法停職或休職。
4.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第2款第3目：（104年05月29日修正）

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代理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

現職人員代理或約聘僱人員辦理：

1.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補訓人員可資分發，並列入其他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
2. 經提列考試分發之出缺職務，分發機關以未設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致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
3. 經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尚未分配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占編制職缺訓練。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1款：  
(104年05月29日修正)

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

(104年05月29日修正)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2.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3. 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4. 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

(104年05月29日修正)

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之1：（106年06月14日修正）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106年06月14日修正）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1條：（106年06月14日修正）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106年06月14日修正）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 新修正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解釋函文

- 為利各用人機關人事人員查詢高普初等相關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停止任用情形，銓敘部業建置完成旨揭系統，各機關人事人員得以經授權之憑證登入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並於「國際網路查詢服務」項下之「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子系統中，以旨揭系統查詢考試錄取分配至本機關人員之依法不得（停止）任用情形。

（銓敘部103年0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338277872號函）



銓敘部業務系統

- 網路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
- 網路網路查詢服務
  - 機關編制及歸系查詢
  - 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
    - 聘用人員查詢作業
    - 模範公務人員查詢作業
    - 勳獎章查詢作業
  - 公保優存資料查詢
  - 人事資料考核成績查詢
  -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資料查詢作業
  - 公務員兼職查核作業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
- 銓敘釋例1指通公務服務
- ※※年改機關自行審定作業
- 退撫基金新制繳費及退休年資查詢作業
- ECPA人事服務網

BAQ2010000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僅能查詢所屬機關)

機關組別:

機關範圍:  ~  在職否:

身分證號:  姓名:  現職職稱:

期間:  ~  (民國: YYYYMMDD) (「期間」之意義, 會依下列頁籤不同而有所不同。)

**「依法不得(停止)任用資料」頁籤查詢條件**

僅顯示有免除職務和撤休職情形人員 1.若搜尋不到資料, 在職否欄位請選"不設限", 再重新查詢

年 度:  2.系統顯示查詢人員非為現職人員, 但該員實為現職人員

考試代碼:  原因為該員未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 請盡快辦理

依法不得  
(停止)  
任用資料

現職簡易資料	銓審資料	考績(成)資料	更名更齡資料		
獎懲(戒)資料	卸職動態資料	聘用人員資料	總統府請任資料	部內請任資料	依法不得(停止)任用資料

請設定查詢條件後, 依查詢需求點選所要的頁籤。

各機關(構)辦理公務人員派任(含內部遷調)案件，應先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http://ecpa.cpa.gov.tw>)應用系統—B3—「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擬任人員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情事。

人事機構主管查詢擬任人員有無褫奪公權情事，或授權主辦人員或兼辦人事業務之佐理人員(按：被授權對象無法再授權使用權限予其他人)，逕至該系統查詢相關資料。

又自該系統取得相關人員之褫奪公權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完竣後亦應即予銷毀，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4月27日總處資字第1060044735號函)

人事服務網 - 應用系統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ecpa.dgpa.gov.tw/Member/Application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人事服務網 - 應用系統 所有條文-公務人員... 人事服務網 - 應用... x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游任顯 (自然人憑證)  
登出

我的專區 電子賀卡  
待辦事項 應用系統

主題投票

法規查詢 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  
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 WebHR

我的生活資訊

- Google搜尋引擎
- 中央氣象局
- 臺鐵火車時刻表
- 台灣高鐵時刻表

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連結"進入應用系統：

- A1:人事資料報送服務網
- A2:人力資源填報系統
- A3: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
- A4:調查表系統
- A7:人事資料考核系統
- AB: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報送審核管理系統
- AC: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 B3: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
- 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
- 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 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
- D6:終身學習入口網
- D8:銀髮公教志工人力銀行
- DA2:名錄線上編輯系統
- 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DL2: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
- KMJ: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

查詢褫奪公權資料

- A.人事資料填報及考核
- B.人事資料服務
  - B3:褫奪公權人員資料查詢系統 (連結)
  - 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 (連結)
  - B6:人事資訊系統服務網 (連結)
  - B9:離退人員加發慰助金上載查詢系統 (連結)
  - BA: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評鑑結果查詢專區 (連結)
  - 組編人力處-報表專區 (連結)
- C.機關設定及申請
- D.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 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

ECPAWEB4目前伺服器時間【15點18分09秒】

信任的網站 100%

開始 3 Adobe Rea... 3 Windows Ex... 6 Internet Ex... Microsoft Powe... 下午 03:18

- 為擷節行政資源及簡化作業流程，自105年5月1日起，各機關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授權由各機關人事單位自行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入辦理，毋須再行文銓敘部，並應於系統內相應欄位配合輸入當事人辭職原因，及上傳當事人之辭職原因調查表。經銓敘部系統檢覈無誤後，存檔予以登記，該部亦不再復文。

各機關得於報送成功之翌日起，查詢相關人員已轉入銓敘部銓審資料庫之辭職登記資料，並得選擇產製辭職動態登記清冊下載。

(銓敘部105年4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54097043號)

- 原職擬改派高一官等較高陞遷序列之職務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法得免經甄審外，仍須依陞遷法所定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例如：機關將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分列不同陞遷序列，該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如擬原職改派為較高陞遷序列之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仍須依內陞程序逐級辦理甄審。

(銓敘部104年7月31日部銓一字第1044003250號函)

- 有關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修編，且修正後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未增加，或採共用編制員額而未限制較高職等(級別)員額比例上限，非屬職務出缺情形。
  - 二、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因服務機關改制為新設立機關；或因所在單位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經服務機關修編，且修編後一條鞭單位員額數未增加，非屬職務出缺情形。
  - 三、前開情形修編後之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惟與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上職務之員額數並未增加，得認定屬職務未出缺之情形。
  - 四、非屬上述情形者，仍應依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任甄審。

(銓敘部107年10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74653180號函)

- 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可採計陞任評分。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6月3日局力字第0940014743號書函略以，自願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同意予以採計評分。又上函係為顧及公務人員陞遷法逐級陞遷人員陞任計分權益，尚不因降調人員為自願降調、非自願降調或因組織調整降調而有所不同。

是以，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即可採計陞任評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01月6日總處組字第1030057979 號E-mail 回函）

- 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規定。
  1. 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
  2. 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4月10日總處組字第1010031882號函）

-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第2項)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3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2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2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1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1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1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1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6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第2項)**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茲為利機關業務推動，陞遷法第7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外補人員辦理公開甄選公告時，得本於權責，依業務需要及出缺職務職責程度，訂定甄選資格條件，以遞補適當人員。爰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在衡酌業務特性及職務需要之情形下，得本於行政裁量權訂定參與甄選人員積極資格條件；惟有關曾受懲戒、懲處處分、任現職不滿1年、奉准帶職帶薪進修、留職停薪等人員之陞任，陞遷法12條第1項內業明定相關不得辦理陞任之消極要件，酌予限制，以符公平原則。基此，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訂定較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至應徵人員如曾有該條第1項各款所定相關情形，各機關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查核，並依業務需要，就其曾受懲戒、懲處處分及任職情形等，據以審酌是否予以遞補。

(銓敘部104年12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440526861號函)

- 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1年」年資，如何之計算。

依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前段所稱「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1年者」之立法說明，係對於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1年人員之陞任，酌予限制，以應機關業務需要，並符合公平原則。

復鑑於公務人員考績及退休年資之計算，係以「月」計之，基於人事法令規定衡平考量，上開「1年」年資之計算，以「月」採計。

(銓敘部90年1月31日90銓一字第1982427號書函)

- 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促請各機關積極鼓勵所屬人員參訓，並提高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中「訓練及進修」之配分比重。

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項目，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銓敘部105年10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54158454號書函)

-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 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 銓敘部106年2月20日部銓一字第10641963551號令規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

。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於107年6月13 日公布，並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進用機要人員相關人事措施屬於應自行迴避之範圍，避免因不察而違反規定遭致罰鍰。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列為關係人，屬於應迴避之範圍，涉及任用相關條文如下---

- 一、第2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首長是公職人員範圍。
- 二、第3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三、第4 條第1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同條第3 項規定，任用、陞遷、調動、考績屬本法之非財產上利益。
- 四、第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五、第6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並應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

六、第10條規定，公職人員依第6條自行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

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之相關工作，屬首長之親信人員，職務性質得以參贊尚未公布之重要決策、接觸各項機密文書與資訊、安排首長公務行程、接待媒體、處理陳情請願等事項。

如要求機關首長迴避所有涉及機要人員之人事行為，容將造成本法與公務員考績法等相關人事規定「綜覈名實」之基本要求衝突，容有就此為目的性限縮之必要。

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法務部108年0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暨法務部108年03月05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

機關首長涉及機要人員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需自行迴避時，該職務代理人應蓋自身之職名章或授權章？

各機關依分層負責事項授權各類業務決行層級，即應由該授權決行層級人員核章，核與本法規範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時應由職務代理人為之無涉。至於「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

(法務部108年0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暨法務部108年03月05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係應公務人員之配偶因公務之需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基於照顧公務人員及人道立場考量所定，以該款規定既已明確規範「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及「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要件。

因此，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提出申請，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尚無法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從寬同意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

- 公務人員養育雙(多)胞胎之子女，且其配偶未就業者，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公務人員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係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所作規範。

爰公務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即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縱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銓敘部107年4月2日部銓四字第10743649091號函)

- 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否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修正說明意旨略以，所稱「正當理由」，如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經機關核准，雖其配偶未就業，該公務人員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茲依前開留職停薪辦法訂定之意旨，並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 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

- 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尚無法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公務人員如符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並辦理留職停薪，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由本職機關向借調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相關資料，以原職辦理考績並接續其服務年資。

惟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得辦理留職停薪，並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公務人員與政務人員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

經就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間之身分屬性、機關業務推展、考核制度及公教分途管理等綜合審酌後，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銓敘部107年10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函)

- 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調整其職務作業規定。

一、各機關非基於當事人之意願，不得以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由，於其留職停薪生效前調整職務。

(一) 至機關如因業務需要，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則於辦理渠等回職復薪時，其官等、職等、職系、職務及俸給等，均不得變更，且應予以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

(二) 參照銓敘部107年09月25日部銓1字第1074647336號書函規定，上開人員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限制。

(三) 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時，應使當事人知悉其回職復薪時，將回復其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並於送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期周妥。

## 二、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且自願調整職務者：

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其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職務者，機關須探究當事人之真意，並於送審時敘明該員自願調整職務之具體理由，以及已讓當事人知悉其既係自願調整職務，未來將於該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

(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函)

- 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相關規定  
各機關簡任（含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缺之業務，如由現職人員依上開規定辦理時，則須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人員，始得代理。  
至於代理非出缺之職務時，依職代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前段規定，由機關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即可，尚無代理順序之問題。  
例如甲機關職務列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之主任請假期間，得由未經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之人員代理其業務；惟該主任職務如出缺，則僅得由業經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人員代理該職務。

（銓敘部100年7月25日部銓三字第1003421582號書函）

- 由其他機關（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同官等任用資格為限制範圍，而不及於職系或職等之限制。

查各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現為第3點〉第1款（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

如係出缺之職務，除應確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

復查銓敘部 97年11月19 日部銓三字第0972896907 號函略以，注意事項第2點〈現為第3點〉第1款規定所稱「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係指須具有同官等任用資格。據上，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後，權責機關於考量由何現職人員代理時，除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外，亦應依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規定之代理順序辦理，且如由其他機關（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同官等任用資格為限制範圍，而不及於職系或職等之限制。

是以，有關鄉鎮公所財稅行政職系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課長職務出缺如由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現職一般民政職系薦任第6職等里幹事代理時，得依注意事項第2點〈現為第3點〉第1款規定辦理，惟指派代理人係屬機關首長權責，爰機關中單位主管職務出缺，仍應由機關首長就機關內部人力作通盤合理之考量後再予指派，並受 1 年期間之限制。

〈銓敘部98年02月27日部銓三字第0983027786號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有關出缺職務之代理及延長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之計算方式。

所稱之「以1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係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以1年為限，得因現職職務代理人之更迭或期間中斷而重新起算，並以1年為限。但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茲舉例說明如下：

- (一) 例1：某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於98年11月25日指派 A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99年11月24日為止。99年11月25日更換B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至100年11月24日為止。嗣後更換人員時，A、B現職人員均不得再代理。
- (二) 例2：某職務自98年11月25日出缺，於98年11月25日指派 A現職人員代理至99年2月24日止（3個月），更換 B現職人員代理至99年12月31日止，100年1月1日再更換A現職人員代理，其期間應至100年9月30日止（9個月）。嗣後更換人員時，A現職人員不得再代理。（按：A現職人員前後代理期間合計1年）

（銓敘部98年12月28日部銓三字第0983062836號函）

-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約僱人員，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

自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於94年03月01日修正發布後，各機關職務代理，除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外，尚得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辦理。

至於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於96年7月18日修正發布後，亦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辦理。

(銓敘部104年2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43920572號書函)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婉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

- 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有關各機關依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依規定核給因安胎事由之請假及流產假，於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至其餘事項則仍維持銓敘部105年3月24日函之規定。

(銓敘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婉假以外假別**假期間所遺之業務，**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函）

- 有關公立學校亦附設進修學校，其編制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 2人；惟須配合校務而分別配置於日、夜間執勤，以大部分時間形同僅 1人負責護理業務，其中 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 1個月，且無其他具有醫事專業證照人員可資代理時，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並利於校務推動，同意得約聘或約僱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106年04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函）

-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如有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且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而調任後所餘請假期間未達 1 個月者，以其職務雖有異動；惟仍屬同一現職人員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之情形，倘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其新任職務所遺業務，為應機關業務推行，同意得併計其任不同職務期間之請假日數，繼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 106 年 9 月 7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56367 號函)

- 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